

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

证券简称：“09 扬城建”

证券代码：“122946”

上市时间：2009 年 9 月 24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緒言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培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简介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6 月由扬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和经营市城建国有资产，运营城建资金，负责城市新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运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1,17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9,646.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47,918.71 万元。200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7,664.84 万元，利润总额 27,768.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93.40 万元。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5.94% (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95% 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1.99%，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最后三年的每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30%、30%、40%。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并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 0.8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 19.2 亿元。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协议方式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7 月 23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

款，即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30%、30%、4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方式。经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市财政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监管银行、质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作质押担保；《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代建方式运作扬州东部城区道路联网工程、城区市政道路工程、扬州市新城西区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投资总额为 37.42 亿元，产生的应收账款为 55.76 亿元，自 2009 年起分九年偿付。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

二十、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质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2946”，简称为“09 扬城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 0.8 亿元托管在该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计的 2006 年末、2007 年末及 200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434,769.85	460,082,617.56	391,865,119.85
短期投资	1,000,000.00	-	-
应收票据	14,397,022.90	18,984,649.00	13,884,077.58
应收股利	1,605,310.91	4,031,874.14	4,069,734.96
应收账款	20,414,674.55	12,472,763.52	20,838,044.57
其他应收款	4,858,694,413.02	2,847,341,377.86	2,274,582,555.19
预付账款	239,769,142.58	426,750,459.73	194,465,511.68
存货	1,213,895,518.45	691,035,296.08	497,913,877.87
待摊费用	2,112,153.09	3,337,466.54	2,319,307.32
其他流动资产	-	-	553,374.60
流动资产合计	7,424,323,005.35	4,464,036,504.43	3,400,491,603.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34,631,647.22	299,104,798.99	279,404,478.21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334,631,647.22	299,104,798.99	279,404,478.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917,443,302.74	2,779,494,807.74	2,616,788,438.40
减：累计折旧	339,115,454.89	242,225,290.95	345,664,513.31
固定资产净值	2,578,327,847.85	2,537,269,516.79	2,271,123,925.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578,327,847.85	2,537,269,516.79	2,271,123,925.09
工程物资	547,745.32	727,788.32	66,734.32
在建工程	870,139,944.34	707,745,861.53	612,313,457.28
固定资产清理	-	-	2,7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449,015,537.51	3,245,743,166.64	2,883,506,816.6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90,956,410.21	1,255,247,799.77	1,242,704,302.08
长期待摊费用	12,832,141.58	542,940.92	119,563.40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03,788,551.79	1,255,790,740.69	1,242,823,865.4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3,111,758,741.87	9,264,675,210.75	7,806,226,764.0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06年末、2007年末及200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8,600,000.00	447,200,000.00	482,200,000.00
应付票据	902,610,888.40	322,830,000.00	121,330,000.00
应付账款	182,966,351.59	165,579,834.33	123,019,391.42
预收账款	425,468,399.61	385,334,240.67	294,530,152.55
应付工资	14,105,200.75	21,573,537.95	6,139,750.98
应付福利费	-	170,293.82	2,660,555.35
应付股利	25,407,405.58	-	-
应付利息	-	-	-
应交税金	778,901.59	3,212,288.59	286,181.39
其他应交款	-122,429.57	71,172.74	110,333.10
其他应付款	906,713,629.11	549,493,859.54	391,594,394.03
预提费用	9,097,871.29	3,143,463.00	2,647,748.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4,318,410.00	389,856,648.00	7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49,944,628.35	2,288,465,338.64	1,504,018,507.8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558,417,756.75	2,300,470,427.85	1,949,331,992.74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5,086,037.00
专项应付款	171,725,918.00	99,584,961.90	107,628,202.00
其他长期负债	16,380,991.06	6,069,224.41	-
长期负债合计	2,746,524,665.81	2,406,124,614.16	2,062,046,231.7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6,196,469,294.16	4,694,589,952.80	3,566,064,739.55
少数股东权益	436,102,353.27	364,698,663.40	330,122,10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6,204,359.31	1,873,837,908.49	1,676,925,316.60
盈余公积	77,660,758.68	33,034,334.34	11,824,255.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未分配利润	285,321,976.45	98,514,351.72	21,290,34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9,187,094.44	4,205,386,594.55	3,910,039,91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1,758,741.87	9,264,675,210.75	7,806,226,764.0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6,648,434.06	1,114,741,716.62	904,324,469.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77,418,260.82	962,915,542.29	791,125,419.6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015,060.92	14,513,773.90	11,181,944.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83,215,112.32	137,312,400.43	102,017,104.9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264,965.70	14,942,356.34	8,882,996.44
减：营业费用	21,467,522.91	28,668,966.03	35,843,638.07
管理费用	91,040,941.87	90,827,063.52	71,040,322.16
财务费用	94,975,662.38	75,508,248.68	63,310,903.93
三、营业利润	-108,004,049.14	-42,749,521.46	-59,294,762.74
加：投资收益	11,806,765.89	-1,612,213.05	12,519,122.61
补贴收入	375,750,975.89	190,735,586.88	143,604,985.49
营业外收入	3,301,776.31	2,445,173.74	3,637,990.09
减：营业外支出	5,170,810.62	7,723,678.61	2,504,559.23
四、利润总额	277,684,658.33	141,095,347.50	97,962,776.22
减：所得税	7,265,676.34	3,734,650.31	1,584,566.28
少数股东损益	37,484,932.91	33,808,393.75	20,472,862.2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五、净利润	232,934,049.07	103,552,303.44	75,905,347.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514,351.72	21,290,342.97	-42,029,445.79
其他转入	-	-3,818,215.44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31,448,400.79	121,024,430.97	33,875,901.93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13,680.59	1,349,873,260.49	1,160,898,64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48,150.26	1,038,357,503.32	973,554,398.40
现金流入小计	2,464,361,830.85	2,388,230,763.81	2,134,453,04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425,778.66	1,082,946,315.20	749,531,27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28,544.77	142,804,786.85	129,506,6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28,435.99	53,717,388.20	66,988,26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02,132.12	461,873,381.11	362,696,506.49
现金流出小计	1,429,484,891.54	1,741,341,871.36	1,308,722,6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876,939.31	646,888,892.45	825,730,35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100,000.00	6,431,268.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06,863.06	17,419,099.11	8,962,85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7,844.48	2,601,618.48	283,011.37
收到的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24,883,376.00	28,894,340.00	25,378,950.00
现金流入小计	153,558,083.54	53,015,057.59	41,056,08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871,706.69	301,117,794.20	254,633,885.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400,000.00	40,645,000.00	4,402,8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45,503.51	667,514,469.46	594,650,523.68
现金流出小计	1,006,517,210.20	1,009,277,263.66	853,687,2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59,126.66	-956,262,206.07	-812,631,12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15,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4,471,182.00	1,520,242,000.00	1,01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1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69,681,182.00	1,523,242,000.00	1,28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3,777,097.49	897,186,317.94	813,555,94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5,469,744.87	248,303,835.78	205,460,676.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439,246,842.36	1,145,490,153.72	1,019,016,62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34,339.64	377,751,846.28	269,983,37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61,034.95	-1,475,55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52,152.29	68,217,497.71	281,607,045.88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13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3	0.43	0.3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28	0.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	1.62	1.59

-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平均余额
3、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0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2006年末数据为依据，2007、2008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的数值为依据；

公司近几年代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新城西区管委会和扬州市建设局等建设了较多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他应收款较之前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0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虽有所下降，总体看来仍属平稳。同时，随着近年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增多，存货中开发成本相应增加，其存货周转率也出现一定的下降。虽然以上各指标在2008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总体来说，仍处于一个稳定而合理的水平，这表明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较高，同时具有较高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432.45万元、111,474.17万元和127,664.84万元，利润总额9,796.28万元、14,109.53万元和27,76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90.53万元、10,355.23万元和23,293.40万元，同

比均大幅增长。200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增至 2.46% 和 3.60%，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7,664.84	111,474.17	90,432.45
利润总额	27,768.47	14,109.53	9,7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93.40	10,355.23	7,590.53
净资产收益率	3.60%	2.46%	1.94%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收入、自来水水费收入、生铁销售收入等方面，200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7,664.84 万元，比 2007 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些主营业务关乎国计民生，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成为发行人谋取长远发展的基础。

（三）偿债能力分析

从表中各指标看，发行人近几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体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债务支付能力。近年来，公司提高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在保持速动比率处于合理区间的同时，保证了营运资金的高效运转。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8%、50.67% 和 47.26%，虽然由于公司扩大经营的需要 2007 年略有上升，但 2008 年由于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的管理，资产负债率水平重新回到 50% 以下。公司总体运行比较平稳，负债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	-----------	-----------	-----------

流动比率	2.15	1.95	2.26
速动比率	1.80	1.65	1.93
资产负债率	47.26%	50.67%	45.68%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从表中的各项偿债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整体负债水平比较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盈利逐年稳步上升，能够有力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87.69	64,688.89	82,5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5.91	-95,626.22	-81,26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3.43	37,775.18	26,99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35.22	6,821.75	28,160.70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73.04 万元和 64,688.89 万元，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3,487.69 万元，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这表明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稳定。公司财务状况优良、资产流动性强，体现了公司健康良性的运营势态，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很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以《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作为担保，保障本息的偿付。由于发债项目具有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签署方无法正常履约，就会造成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受损，并可能影响到投资者按时收回本息。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不灵，也可能形成兑付风险。

对策：

为防范兑付风险，针对《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期限较长的特点，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兑付资金的划付和日常管理进行法律约束。同时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障本息偿付提供法律支持。

《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所涉及政府回购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且市财政局已承诺无条件支付上述项目投资建设额及投资利息。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并且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

二、偿债保障措施

1、政府对公司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公司所从事水务、燃气、公共交通和城建等行业关乎国计民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在扬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政府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除资产授权及股权划转等方式外，政府还向公司提

供多种补贴，以扶持公司生产经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公司接受政府扶持资金共计 7.1 亿元。

2、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432.45 万元、111,474.17 万元、127,664.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90.53 万元、10,355.23 万元、23,293.40 万元，同比均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所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城市水务项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对于改善项目所在城市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该项目在经营期内收益预期良好，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在水务产业的经营效益，也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4、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在监管银行的流动性支持承诺以外，公司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5、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案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拟采取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以扬州市政府委托发行人代建的扬州东部城区道路联网工程、城区市政道路工程和扬州市新城西区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三项目所产生的政府回购款为质，为本期债券增信，这将有效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资信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

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资信将及时在大公资信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部门。

3、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资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担保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形式。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其中 16 亿元拟用于扬州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完善工程、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扬州古运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古运河城区段整治二期及水系管网改造工程及古城保护与整治一期工程等六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余 4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万元)	批准文件
扬州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38,913.20	20,000.00	苏发改投资发【2007】1276号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期管网完善工程	16,458.10	9,000.00	扬发改投资发【2006】381号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	33,511.00	20,000.00	苏发改投资发【2007】1277号
扬州古运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41,096.00	24,000.00	扬发改投资发【2007】466号
古运河城区段整治二期及 水系管网改造工程	91,820.00	51,000.00	扬发改投资发【2006】334号
古城保护与整治一期工程	63,300.00	36,000.00	扬发改投资发【2006】333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计	285,098.30	16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0,000.00	
总计		200,000.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2、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4、无重大投资；
- 5、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住所未发生变更；
- 7、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10、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权的变化；

11、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12、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培

联系人：蔡常青、何志军

联系电话：0514-87937281

传真：0514-87937272

邮政编码：225002

二、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代旭、许进军、傅建武、李禄、张国龙、边洋、侯延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66568065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140

三、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0 层 B20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薛永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033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四、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王敏、葛建新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北路 44 号蓝天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0514-87361318、87361319

传真：0514-87361305

邮政编码：22500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大厦 14 层

负责人：刘民强

联系人：姜威、郭彦

联系电话：010-58619716-896、58619718-807

传真：010-58619719

邮政编码：100026

六、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140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质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住所：扬州市文昌中路 541 号

负责人：仇志祥

联系人：陈玉俊

联系电话：0519-87361035

传真：0519-87937332

邮政编码：2250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上市推荐书

三、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四、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和审
计报告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23 日